

102 年文化創意產業工藝人才培育－  
扶植木作工藝研究會文創產品開發及國際交流計畫  
國際細木作交流工作坊

招生簡章

壹、緣起

木材乃土胚石頭外第一順位貼近人類生活的自然材，為扶植木作產業的永續發展，101 年度工藝中心成立了木作研究會平台廣召一群喜愛木作的匠師，發揮創意巧思，在每個設計主題下，順應木料的性格，創作更多木料新生命。我們都知道，自然資源是無國界的存在，只是，不同的地域面對相同的資源，總有那麼一點不一樣的想法，所以，102 年的木作研究會，除了自己玩木頭，更積極尋找世界森林大國瑞典設計師與台灣木作匠師們一起玩木頭，發掘更多木作工藝價值。

貳、宗旨目標

研習主題：

在瑞典傳統廚房裡，總有那麼一把小凳子，擱摺在角落裡，不說你會忘了它的存在性；在台灣的傳統廚房裡，也總少不了那一把小凳子，讓阿嬤坐在水盆邊，檢洗著下一餐的青菜。跨越 6 個小時的時差，跨越國際的廚房，尋找各自擁有記憶的腳凳，為本次研習主題核心，透過國際設計師的設計啟發與引導，讓創作者以細木作加工方式找出對廚房板凳重新的詮釋。

參、指導單位：行政院-文化部

承辦單位：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協辦單位：台南市總爺藝文中心

肆、工作坊研習時間

102 年 9 月 7 日-102 年 9 月 14 日。

課程及時間表(暫定)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上課地點
9 月 7 日 (六)	9:00-12:00	工作坊開訓 工作主題介紹	技術組木工坊 1 樓
	14:00-17:00	瑞典設計師工作簡介及本次主題引導	技術組木工坊 1 樓
9 月 8 日 (日)	9:00-12:00	集體創作發想與引導	技術組木工坊 1 樓
	14:00-17:00	設計擴散延伸及加工製作方式討論	技術組木工坊 1 樓
9 月 9 日 (一)	9:00-12:00	指導創作品選材與交流討論	技術組木工坊 1 樓
	14:00-17:00	指導創作品選材與交流討論	技術組木工坊 1 樓
9 月 10 日 (二)	9:00-12:00	創作加工指導-1	技術組木工坊 B1 樓
	14:00-17:00	創作加工指導-2	技術組木工坊 B1 樓

日期	時間	活動項目	上課地點
9月11日 (三)	9:00-12:00	創作加工指導-3	技術組木工坊 B1 樓
	14:00-17:00	創作加工指導-4	技術組木工坊 B1 樓
9月12日 (四)	9:00-12:00	創作加工指導-5	技術組木工坊 B1 樓
	14:00-17:00	創作加工指導-6	技術組木工坊 B1 樓
9月13日 (五)	9:00-12:00	作品細部調整加工指導	技術組木工坊 B1 樓
	14:00-17:00	作品細部調整加工指導	技術組木工坊 B1 樓
9月14日 (六)	9:00-12:00	工作坊成果記者會發表。	台南總爺藝文中心

#### 伍、參加對象

1. 本中心技藝培訓結訓學員。
2. 本中心木工坊研究會會員。
3. 具有一定木作、設計基礎之個人。

#### 陸、研習地點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木工坊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 柒、工作坊師資

瑞典 A&B (Asshoff & Brogård 設計工作室) Hanna Brogård  
IKEA 合作設計師、丹麥 Normann Copenhagen 合作設計師

#### 捌、報名方式 及截止日期

一律採通訊報名 2012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五) 止以郵戳為憑。請利用掛號郵件並於信封上加註報名「木作工藝研究會國際細木作交流工作坊」。郵件寄至：5421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林宜鄉 小姐 收

#### 玖、報名文件

- 一、基本資料表。(附件表一)
- 二、報名者作品。(附件表二)
- 三、研習同意書。(附件三)

#### 拾、錄取標準

聘請專業木作工藝業者、學者、資深設計師組成甄審小組，針對提案書及圖面資料，如報名文件 (附件一、二、三) 所提資料，擇優錄取。

#### 拾壹、錄取人數

預計錄取人數為 12-14 名。

#### 拾貳、錄取通知

報名截止後二週內，以電話及信函通知。

### 拾參、研習權利與義務

- 一、第一階段研習期間如有需要，本中心可提供住宿服務。惟住宿期間每人、每日酌收清潔費用 100 元，請於基本資料表中確實勾選住宿與否。
- 二、為確定研習人數，請於接獲錄取通知後一週內，繳交研習同意書（附件三）、宿舍清潔費（勾選住宿者，以實際入住天數收費）及研習保證金及學雜費合計五仟元（依據本中心工藝文創產業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規定收費標準計算每日學費 150 元\*7 天=1050 元整，保證金 3950 元，保證金於研習結束，符合研習相關規定並完成作品經審查合格後全數無息退回），以郵局匯票連同研習同意書一併掛號寄回。（匯款單上受款人請寫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勿寫上個人姓名或計畫承辦人員名字）。
- 三、未獲錄取者，報名時所提出之相關文件如需寄回，請於報名資料袋中，加附註明收件者姓名、地址之回郵信封。
- 四、本研習課程無須繳交課程費用，惟產品開發所需特殊材料、工具需由學員自行付擔。
- 五、研習期間無故缺席時數超過總研習時數的 2 天以上者（包含 2 天），除不發給結業證書外並沒收所繳保證金。
- 六、研習期間或結訓後應盡量配合研發成果推廣時所需現場示範表演及解說人力支援。
- 七、獲本中心材料申請之提案創作品，經展示推廣一年後，本中心有權擇優典藏。未獲典藏之作品，將收取該作品接受本中心材料費用申請金額後，開放由學員於期限內購回，逾期未購回者，視同委由本中心全權處理。作品欲購回時，得整組件同時購回，不得要求拆散買回。

拾肆、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公告之。

### 拾伍、簡章索取方式

請至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網站下載。

網址 <http://www.ntcri.gov.tw>

或洽 54214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林宜鄉 小姐 洽詢電話：049-2334141-135

(附件一)

扶植木作工藝研究會文創產品開發及國際交流計畫

國際細木作交流工作坊

個人基本資料表

姓名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半身脫帽 2 吋相片 2 張 (一張黏貼於 上，一張於背面寫 上中、英文姓名 浮貼於下)
	(英文) (需與護照同、結業證書用)		生日 西元 年 月 日	
連絡 地址	郵遞區號 □□□-□□			
電話：(公) (宅)		行動電話：		
e-mail:				
畢業學校		科系名稱		
工作單位		職務名稱		
職經歷紀錄		得獎紀錄		
年度	職 經 歷	年度	得 獎 紀 錄	
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住宿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備註：以上資料務必詳實填寫，如因資料有誤，造成個人權益損失，本中心概不負責。				

(附件二)

參考作品之一(近三年的創作)

---

作品名稱：

作品媒材：

使用技法：

作品尺寸：(長)            × (寬)            × (高)            公分

創作年代：

(作品附圖)

參考作品之二(近三年的創作)

---

作品名稱：

作品媒材：

使用技法：

作品尺寸：(長)            × (寬)            × (高)            公分

創作年代：

(作品附圖)

(附件三)

## 同 意 書

報 名 者：

被授權人：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茲同意

- (一) 本人依 貴中心扶植木作工藝研究會文創產品開發及國際交流計畫—國際細木作交流工作坊」徵選簡章所列報名參加，如獲錄取，願遵守該計畫實施之相關規範。
- (二) 因本案而設計及製作完成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做為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用途，並建置於該中心網站，做為公開展示與檢索使用。
- (三) 茲聲明報名表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報 名 者：

(請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